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4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已终审判决；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上诉方；

● 涉案金额：本次涉及（2025）浙 02 民初 1825 号相关案件的本金 3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已终审判决，相关诉讼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推进，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

一、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因西安沣东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东地产”、“被告一”），西安沣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东发展”、“被告二”），西安沣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东产业园”、“被告三”）未能按时归还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原告”）所购买的信托计划的本金及利息，为维护合法权益，市政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三被告支付本金、所欠利息及

违约金等相应损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 月受理本案，并于 2026 年 7 月下发（2025）浙 02 民初 1825 号《民事判决书》，市政集团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近日下发（2026）浙民终 1142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本案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结果适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市政集团已申请查封、冻结上述三被告相应资产，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2026）浙 02 执保 6 号《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确认冻结沣东发展持有的股权、查封沣东地产名下房产、查封沣东产业园名下土地使用权。

因案件已终审判决，相关诉讼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2026）浙民终 1142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